

发现物业充电漏洞,以为找到生财之道

电工低价提供充电服务,因盗窃罪获刑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谢静

小区物业电工保障小区用电运行安全是首要职责。然而,有名电工却自作聪明、监守自盗,私下为小区住户提供电表充电服务,并以低于市场的价格收取电费,本以为这是一条生财之道,没想到,最终还是栽了跟头。

发现物业充电系统隐藏漏洞

陆某是本市某公寓的物业电工,该公寓物业实行合表用电,业主无法直接用电后向供电公司缴费,而需携带物业发放的充电卡,至物业缴费后获取相应用电量,再将充电卡插入业主电表方可使用。这种用电模式给了陆某可趁之机。

2018年,陆某经同行“指点”,得知物业公司使用的充电设备能够网上购买,只要购买对应匹配的系统,在电脑上操作安装,便可为充电卡充值,充电卡录入用电数值后再在住户电表上插卡,即可取电使用。这就意味着,只要有了这套设备,可以不用向物业公司支付电费,即可完成充电卡的充值。

陆某随即在网上购买了同款设备、同款型号安装软件及充电读卡设备,找了家网吧对设备安装试用,并找来公司废弃的电表进行试验,试验成功后,陆某

便开始走上非法充电的不归路。

两张卡片实现“充电自由”

因工作需要,物业公司给陆某配发了清零卡和预置卡,清零卡用于业主电表故障维修时清零重置,预置卡用于业主维修后临时充电使用。作为电工,陆某可预置的用电权限仅为20度,且事后业主需要向物业缴纳20度电费,除此之外,陆某并无帮助业主充电的权利,更无向业主收取电费的权力。

然而,陆某网购的充电设备可以设置任意预置额度,陆某便多次编造预置卡丢失或遗忘等理由,骗取物业公司多次发放预置卡,并通过网购软件将积攒的多张预置卡设置了500度、1000度、1500度、2000度四档额度。

这类预置卡可以反复充电使用,陆某便配合使用物业配发的清零卡,先将住户电表清零,后用自己的多档预置卡帮助住户电表进行充电,实现了“充电自由”。

低价诱饵诱导住户私下充电

陆某以低于物业市场电价为诱饵,与公寓熟识的业主达成协议,由陆某向业主提供充电服务并收取相应电费。陆某先拍摄电表原始度数,用清零卡将住户电表清零,再用预置卡充电。

预置卡充进去的充电度数减去电表原始度数即为给住户新充进去的充电度数,新充进去的充电度数乘以约定电价就是陆某非法获取的充电费用。

2023年7月,本案被移送至钟楼区检察院审查起诉。经查,2018年12月至2021年12月期间,陆某利用物业公司充电系统存在漏洞,通过网络上购买相同型号的软件、电表以及预置卡,私自给业主李某等4人充电共计319982.75度,非法获利共计人民币183986元,使得物业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支付了上述电量的费用,损失共计人民币205236.4548元。

2024年6月26日,经钟楼区检察院提起公诉,陆某因犯盗窃罪,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一个月,罚金人民币两万元。

检察官普法:本案中,作为电工的陆某只有在紧急情况下给业主充值20度电的权利,且事后业主需要向物业缴纳20度的电费。陆某私自将物业给他用于维修后临时充电使用的20度电的预置卡修改为大额度充电卡,给业主充电并收取相应的电费,使得物业公司在不知情的情况下多支付电费,因此陆某构成盗窃罪。

在其位,谋其职,尽其责。在工作岗位上,人人都应当坚守职业道德,做到恪尽职守。莫因一时贪念,毁了自身的大好前程。



未成年人参与模拟法庭活动

在模拟法庭活动中亲身扮演庭审角色,审理寻衅滋事案件

参加法治夏令营,未成年人向学生欺凌说“不”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杨艳娜

“请公诉人、辩护人入庭。请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入庭,全体起立……”7月29日下午3点,横山桥人民法院第一法庭内,13岁的陈婧琪扮演“书记员”,声音洪亮地向扮演“审判长”的刘上报告开庭前的准备工作情况,“审判长”刘上宣布开庭,模拟法庭“庭审”正式开始。

此次模拟法庭,常州经开区检察院编写了一起学生欺凌案件剧本,22名未成年人通过自选,分别扮演审判长、人民陪审员、公诉人、辩护人、被告人、法警、证人等角色。常州经开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副主任陈文超介绍:“案件中,三名被告未成年人为索要财物,前往常州某职业学校的宿舍楼,威胁在校男生上交保护费,期间出现持刀、踹门、殴打等暴力行为,致使一名未成年人轻伤。常州经开区检察院以寻衅滋事罪对三人依法提起公诉,法院判处三名被告人有期徒刑十个月至六个月不等。”

“正式开庭后,大家要注意庭审纪律与流程,法庭是一个严肃的场合,如果现场有人嬉笑,咱们扮演审判长的同学,也可以敲响法槌进行提醒,维持法庭纪律。”模拟法庭正式开始前,常州经开区法院横山桥法庭法官助理赵剑组织参与本次活动的未成年人进行彩排,常州经开区法院横山桥法庭法官助理张华杰,常州经开区检

院检察官助理吴奔潮、书记员孙海芸,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王琦共同指导未成年人学习、理解自己所扮演角色的职责。

“庭审”过程中,参与本次模拟法庭的未成年人全情投入,从庭前准备、法庭调查、法庭辩论、被告人最后陈述,到合议庭评议和当庭宣判,各个阶段环环相扣、井井有条,整个“庭审”过程严谨、规范。

“庭审”结束后,常州经开区检察院未成年人检察部主任朱晓燕、常州经开区法院横山桥法庭庭长高妍彦、江苏正气浩然律师事务所刑事辩护业务中心副主任王琦对模拟法庭活动进行点评指导,呼吁大家坚决抵制“学生欺凌”,严守道德和法纪底线。

就案件判决结果,朱晓燕还向未成年人进一步普法:“本案中,我们有一名小朋友扮演的被告人在庭上多次强调自己在案发现场什么都没有做,但依然被追究了刑事责任,这是因为我们法律上有一个概念叫做‘共同犯罪’,这名未成年人被告虽然只是旁观,没有动手,但他参与了本次暴力事件的前期商议,同伴施暴时,他也并未阻止,对案件的发生起到了一定帮助,检察机关依法认定他的行为是共同犯罪。同学们,大家今天参与的模拟法庭可以彩排,但人生没有彩排,希望大家通过这次活动感受到法律神圣庄严的同时,在未来的人生中尊法、学法、守法、用法。”

小伙兼职“月薪过万”? 实为贩卖个人信息的“中间商”!

■本报记者 于远航
通讯员 盛娇佳

一个手机号注册微信成功得5元,注册抖音成功得2元……在小伙邓某某加入的兼职群里,他人的个人信息成了赚钱的“商机”。邓某某本以为只要转发他人的手机号码便可躺赚,却没想到自己竟沦为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的“工具人”。近日,记者从检察机关了解到,法院当庭宣判由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提起公诉的邓某某涉嫌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一案,邓某某被判处有期徒刑二年六个月,缓刑三年,并处罚金人民币20万元。

邓某某本是一个努力上进的小伙,2021年大学毕业后,他计划贷款买房、步入婚姻的殿堂。但公司效益不佳,他突然丢了工作,待业期间,他每天都想着怎么挣钱。

一次偶然的机会,邓某某在微信群里看到一条“月薪过万招兼职”的广告,不由心动。在群里咨询后,一个网名叫“秋水”的

人加他微信,并把他拉进业务群。

邓某某发现,群内很多人的头像都显示为通讯运营商,一看就是通讯公司业务员的。“秋水”告诉邓某某,兼职工作内容就是在群里将业务员发出的手机号码及验证码转发给他,等用这些号码在微信、抖音、京东等平台注册账号成功后,“秋水”就可以每天支付工资给邓某某,工资部分邓某某可自留20%,剩下的再结算给通讯公司业务员。

赚钱心切的邓某某意识到手机号码很可能是在机主不知情的情况下被业务员发到群里的,是违法的,但又侥幸地想,仅仅在中间转发信息也许不用承担什么责任,最终接受了“秋水”的工作安排。

但事实上,作为沟通上线“秋水”与下线业务员的“桥梁”,他沦为了“秋水”逃避侦查的保护伞,侵犯了他人的个人信息。2022年9月,通过层层线索研判,常州经济开发区警方锁定邓某某存在非法获利行为,最终将其抓获。

经查,一年时间里,邓某某

从“秋水”处接收工资后,累计向业务员转账金额28万余元,邓某某个人累计获利至少5万元。

归案后,邓某某悔不当初,对自己的罪行供认不讳。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经审查认为,邓某某的行为构成侵犯公民个人信息罪,但受他人指使参与犯罪,在共同犯罪中起次要作用,是从犯,且其认罪认罚态度好,积极退赃退赔,符合从轻减轻处罚的情节。

办案期间,邓某某也终于迷途知返,重新找到工作,并已成为一名父亲,孩子刚满四个月。承担家庭重任的他在讯问期间痛定思痛、真诚悔罪。考虑到判刑必然导致邓某某家庭的破碎,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作出缓刑量刑建议,给予邓某某改过自新的机会,最终获得法院采纳。

该案办结后,为了确保公民信息安全,常州经济开发区人民检察院向涉案单位制发检察建议书,归纳类案的发生原因,提出针对性建议,确保通信环境信息安全,共同履行好保护公民个人信息的安全监管职责。